大环审〔2023〕1-1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涧县千头奶水牛生态牧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理云禾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涧县千头奶水牛生态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涧县千头奶水牛生态牧场建设项目位于南涧县拥翠乡安立村委会三河街，2212-532926-04-01-905068。

项目总占地面积73680.17平方米，建筑面积29184.35平方米。建设圈舍、挤奶厅、青贮窖、精料库、干草棚、固液分离车间、机修车间、综合楼等建筑，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及环保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成后年存栏奶牛1000头，生产有机原料奶1300吨/年。

本项目不在南涧县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范围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作为标准化养殖场，应确保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地，剩余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由厂区路旁排水沟排出场外。生活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连同经集污沟、集污池收集到的牛舍粪污、挤奶厅地面清洗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固液分离后，综合废水与青贮液排入黑膜氧化塘进行发酵处理。经发酵的沼液在覆膜存储塘内储存，施肥季节通过管道和罐车结合的方式还田，非施肥季节储存于覆膜存储塘内。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及利用等过程管理，防止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项目区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固液分离平台、分子膜发酵区、集污沟、集污池、回冲池、挤奶厅冲洗池、黑膜氧化塘、覆膜存储塘、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自用加油装置区等进行重点防渗，牛舍、挤奶厅、青贮窖、化粪池、隔油池、青贮液收集池、更衣消毒室、冷库、机械设备库等进行一般防渗，精料库、干草库、锅炉房、综合楼、停车场、地磅房、水泵房、蓄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进行简单防渗，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四）加强对牛舍区、粪污处理区等产臭区域的除臭处理，落实加强通风、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对养殖场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做好自用加油装置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改善项目区内部环境，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严格的管理台账，必须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病死牛、牛胎衣无害化处理设施及处置方法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卫生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冷库进行冷藏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防疫及医疗药品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确保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牛舍设置自动刮粪机清粪（24小时清粪），固液分离机处理后含水50%的粪渣，连同饲料残渣、沼渣及废垫料进入分子膜发酵区堆肥发酵及干燥处理后，优先回用作牛床垫料，剩余部分用于农田施肥。你单位应加强黑膜氧化塘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并做好沼气、沼渣、沼液收集及利用工作。沼液粪肥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应实行台账管理，确保各环节风险可控，防止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经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及南涧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七）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法治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项目运行台账，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八）根据《报告书》分析，在项目养殖区牛舍、厂内粪污处理及分子膜发酵区、饲料搅拌区周围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引入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食品厂、自来水厂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书面报告南涧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运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有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执法监管工作。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辖区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印发